

臺東縣 114 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審議及備查作業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含總綱及各領域綱要)。
- (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課程實施規範。
-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 (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 (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學生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
- (七)臺東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及其附表)。

二、目標

- (一)籌組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小組，辦理全縣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檢視作業。
- (二)完備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制度，促進學校教育品質提升。
- (三)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範，符應融合教育課程調整之精神。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臺東縣身障教育資源中心
- (四)協辦單位：臺東縣成功鎮三民國民小學

四、適用對象：

本縣轄屬國民中小學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巡迴輔導班或接受特教巡迴輔導服務與申請校本資優教育方案之學校，及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有提供校內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含確認生及疑似生)特殊教育課程者。

五、實施方式

- (一)各校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含總綱及各領域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課程實施規範，考量學校社區特性及 IEP 檢討之特殊教育學生需求，進行部定課程調整及校訂特需課程規劃。
- (二)特殊教育課程規畫完成後應通過特推會審議，並融入學校課程計畫送課發會通過，再上傳至本縣課程計畫備查系統由本府進行備查檢視作業。
- (三)本府應於學年開學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再由各校以多元方式公告親師生周知。

六、特殊教育課程規畫應審議及備查之內容：

- (一)特殊教育課程依據
- (二)特殊教育基本資料(併入各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 (三)特殊教育部定課程計畫
- (四)校訂課程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 (五)特推會會議紀錄
- (六)課發會會議紀錄
- (七)個別學生學習節數總表(留校備查)

- (八)特教班教師課表/資源班教師、巡輔班、支援巡迴教師授課節數表(留校備查)
- (九)其他因應普教特教課程計畫整合之學校現況及背景分析、學校課程願景、課程架構、課程實施與評鑑(應納入特殊教育課程)、課發會運作、公開課計畫、校外教學計畫……等均包含特教內容。

七、備查結果

- (一)各校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備查通過者將由本府教育處課發科統一發函備查。
- (二)各校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如需修正，得由本府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委員或本縣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進行輔導與協助。

八、獎勵

備查作業協辦學校工作人員圓滿完成任務後依「臺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九、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議及備查作業期程：

- (一)前置作業：(附件 3)

時間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備註
~114 年 4 月	辦理相關研討及研議會議、研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議及備查作業」相關事項、資料並完成行政簽核。	身障教育資源中心	
114 年 4 月 22 日	課備委員研討會	身障教育資源中心	
114 年 4 月 23 日	特教課程計畫備查作業暨 IEP、IGP 審查說明會-國小特教業務承辦人場	教育處特幼科/ 三民國小	參加對象：本縣國小特教業務承辦人。
114 年 4 月 24 日	特教課程計畫備查作業暨 IEP、IGP 審查說明會-國中特教業務承辦人場		參加對象：本縣國中特教業務承辦人。
114 年 4 月 26 日	特教課程計畫備查作業暨 IEP、IGP 審查說明會-特教教師場	教育處特幼科/ 三民國小	1. 本縣國中小特教教師。 2. 本縣班上有特生之班級導師。

- (二)114 學年度國中小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議及備查作業時程(詳如附件 1 及附件 2)。

- (三)學年期間若因故修正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應檢附修正之課程計畫、特推會及課發會審議之會議紀錄及家長同意書統計結果，函送本府備查。

拾、經費：略。

拾壹、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相關作業時程(含巡迴輔導班及受輔學校)

編號	作業內容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說明
1	114 學年度特需學生派案與接收						此階段可以了解未來入學之新生的能力，並進行初步的課程規劃。
2	114 學年度新生轉銜會議						
3	113 學年度 IEP/IGP 期末檢討會議						建議畢業生可於 5 月中召開 IEP 檢討會議，未畢業舊生 6 月起陸續開始召開 IEP 檢討會議並同步擬定新學年之 IEP/IGP。
4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撰寫						依據新學年之 IEP/IGP，進行課程調整規劃，並進行學生與課程分組及節數分配。
5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送 <u>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u> 與 <u>課程發展委員會</u> 審議						特殊教育課程規畫完成後應通過特推會審議，並融入學校課程計畫送課發會通過。
6	上傳本縣課程計畫備查系統						
7	課程計畫備查檢視作業						
8	備查結果簽核並會知本府教育處課發科						

巡迴輔導班(含支援巡迴輔導)及受輔學校作業流程：巡輔教師協助 113 學年度服務之學校，規劃該校 114 學年特教課程計畫，並配合各校相關會議召開時間，將課程規畫送至該校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並由該校特教承辦同仁上傳至本縣課程計畫備查系統。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查作業期程表

本學年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備註
1 月~3 月	調整 IEP/ 課程計畫表件	身障教育資源中心	
4 月	發文全縣	身障教育資源中心	公文附件含課備期程/表件/示例等。
國小場： 4 月 23 日 國中場： 4 月 24 日 特師場： 4 月 26 日	特教課程計畫 備查作業暨 IEP/IGP 備查 說明會	三民國小/ 身障教育資源中心	全縣各國中小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及特教教師參加。
6 月 13 日 中午 12 時前	各校上傳課程 計畫	各校業務承辦人	1. 依教育處公布學校課程計畫架構格式上傳本縣課程計畫備查系統。 2. 114 年 4 月底前已確認之個案皆須依學生之需求規劃特教課程 3. 各校依限上傳已通過特推會及課發會審議的特教課程規劃。 4. 6 月 13 日中午 12 時後，學校暫停上傳資料。
6 月 14 日 6 月 15 日	委員共識會議 及第 1 次備查 檢視	課備委員	
6 月 16 日 下午 5 時前	公布第一次 備查結果	身障教育資源中心	1. 備查結果分「通過」、「勉予通過」、「須修正」。
6 月 17 日 6 月 24 日	課程計畫修正 /第 2 次上傳 /委員進行第 2 次備查檢視	各校業務承辦人 /課備委員	1. 備查結果為「須修正」之學校應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課程規畫，並提送特推會及課發會再審議。 2. 各校依限上傳已通過特推會及課發會再審議的特教課程規劃。 3. 各校主動與委員聯繫備查檢視時間。 4. 6 月 24 日中午 12 時後，學校勿再上傳資料。
6 月 25 日	公布第二次	身障教育資源中心	審查結果分「通過」、「勉予通過」、

本學年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備註
下午 5 時前	備查結果		「須修正」。
6 月 26 日 6 月 27 日	輔導修正	各校業務承辦人 /課備委員	1. 須修正學校應主動與委員聯繫與並配合辦理修正事宜。 2. 由各課程備查委員針對未通過的學校諮詢輔導並協助修正。 3. 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課程規畫，並提送特推會及課發會再審議。 4. 依限上傳系統，並通知委員進行檢視。
6 月 28 日 6 月 29 日	委員進行第 3 次備查檢視	課備委員	
6 月 30 日 中午 12 時前	各校完成課程計畫撰寫、審議與備查作業	教育處	各校課程計畫應於6/30中午12時前完成備查，本縣課備系統同步關閉。
7 月 1 日 中午 12 時前	公告全縣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結果	課發科	1. 公告備查結果。 2. 審查結果為「通過」或「勉予通過」者始准予備查。
7 月上旬	課備檢討會議	身障教育資源中心	
7 月 31 日前	發函核予備查文號	課發科	由課發科統一發文備查。
開學前	各校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布備查通過之課程計畫	全縣各國中小	1. 各校開學前將備查通過之學校課程計畫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課程計畫專區。 2. 開學後運用書面或公開活動（班親會）等多元管道向學生、家長說明。
12 月上旬	函文各校課程計畫修正備查作業（含特殊教育類型）	教育處課發科	課發科函文各校，提醒下學期若有課程計畫修正必要之學校，須依限函報，以利安排備查作業。
115 年 1 月 15 日 中午 12 時前	課程計畫期中修正/審議/上傳/備查檢視，並函送教育處課發科	各校課發會	1. 下學期課程計畫有調整修正學校，由課發會先進行校內修正、審議、審查後，重新上傳學校首頁。 2. 函文教育處課發科，敘明修正項目與修正原因。（未於期限內發文通知者，將不列入備查檢視名單）；下學期課程計畫未調整者免送。 3. 調整原因是因辦理校外教學者，應依據「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

本學年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備註
			園戶外教育實施要點」(113.11.29 函頒) 辦理。 4. 調整原因是因調整上課日期者，依據「臺東縣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整上課期日實施原則」(106.10.26 函頒) 辦理。
1 月中旬	學校課程計畫修正備查作業	身障教育資源中心	配合課發科完成備查作業。
2 月上旬	教育處發函准予備查	教育處課發科	
下學期開學前	各校公布備查通過之修正課程計畫	各國中小	有修正計畫學校於開學前，將備查通過學校課程計畫(含各教育類型修正後)，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課程計畫專區，並加註修正通過備查文號。

*本處得視實際辦理情形進行調整。

附件 3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暨 IEP、IGP 備查說明會
課程表

- 1、【國小特教承辦人場】日期：114 年 4 月 23 日(三)下午 地點：特教中心 3 樓研習教室
2、【國中特教承辦人場】日期：114 年 4 月 24 日(四)上午 地點：特教中心 3 樓研習教室
3、【特教教師場次】日期：114 年 4 月 26 日(六)上午 地點：教育處 501 會議室

時間		活 動 內 容	講師/辦理單位
上午場	下午場		
08:30-08:50	13:30-13:50	報到	承辦學校
08:50-09:00	13:50-14:00	長官致詞	身障教育資源中心
09:00-09:50	14:00-14:50	• 特教課程規劃相關計畫說明 •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表件、備查 期程與上傳作業說明	內聘講師
10:00-10:50	15:00-15:50	114 學年課程計畫相關規畫說明	身障教育資源中心
11:00-11:30	16:00-16:30	IEP 暨 IGP 表件及審查事項說明	身障教育資源中心
11:30-12:00	16:30-17:00	綜合座談	承辦學校 /身障教育資源中心